

禁毒宣传月活动启动 外卖小哥化身志愿者派送‘ 禁毒大餐 ’

融媒记者 应柳依

本报讯 “ 您好,有您的外卖请出门拿下 !”25 日,饿了么外卖小哥赵祖国将餐点准时送至家住西城街道的市民许先生的手中。许先生惊奇地发现,除了他订购的餐点外,外卖小哥还随餐附送了几张禁毒折页。

“ 毒品的危害众所周知。我们作为一线服务行业人员,每天接触的人较多,希望通过一次次外卖派送禁毒宣传折页,为禁毒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饿了么永康城市经理黄明凯表示。原来,昨天是本地饿了么外卖小哥首次加入禁毒宣传队伍。当天, 60 多名饿了么蓝色电动车整齐划一停放在宝龙广场一侧整装待发,随车的餐箱内塞了一沓沓禁毒宣传折页。这些资料经外卖小哥的双手随餐附送至千家万户,进一步筑牢我市的毒品‘ 防火墙 ’。

适逢第 34 个国际禁毒日到来,以 外卖小哥化身志愿者为禁毒宣传契机,市禁毒办正式启动以‘ 共建无毒家园 守护红色根脉 ’为题的禁毒宣传月活动。市防艾办、西城街道办事处、西城派出所、火车站派出所等部门单位代表参与活动。

据悉,参加活动的 60 余名饿了么外卖小哥仅是禁毒饿了么分队的其中一小部分。接下来,还有其他外卖小

哥将加入,组成 300 余人的队伍,同原各镇街区禁毒社工、禁毒防艾志愿者等团队,以身体力行的方式向全社会进一步深入宣传毒品危害,全面普及禁毒防范知识,切实提高群众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唯有共建无毒家园,方可守护红色根脉。我市禁毒工作一直可圈可点,缉毒专项打击工作多点开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成德喜介绍,去年以来共打击处置涉毒犯罪嫌疑人 39 名,查处吸毒人员 58 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30 名 ,成功侦破‘ 6·12 ’郭云龙等人涉滇涉缅跨国网络贩毒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缴获毒品海洛因 12.6 公斤,受到省级领导的批示肯定 ,助力浙江禁毒参赛队伍勇夺全国‘ 红蓝对抗 2020 ’毒品查缉技能大比武保山战场红队第 1 名的佳绩,受到上级公安机关的肯定。

在禁毒预防教育工作上,我市围绕‘ 6·26 ’国际禁毒日、春季秋季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 五进 ’禁毒宣传活动 200 余场,累计投入宣传经费 20 余万元,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宣传礼品 3 万余份 ,在实验学校新设立以‘ 热爱生命、健康生命 ’为主题的禁毒宣传馆 ;青骄课堂 “ 知识竞赛 ”全市学生注册率、学校接入率、参与率均达到 100% 组织小学、初中、高中各一名青年教师参加全市青骄第二



课堂禁毒名师 TALK‘ 一堂 ’禁毒课比赛,获得 2 个一等奖和 1 个二等奖。

同时,我市戒毒康复工作成效明显,全面落实吸毒人员分级分类、动态管控,未发生因涉毒引发的肇事肇祸案事件 ,本省户籍社区戒毒 (康复) 人员有效执行率、七类重点人员入办案区的“ 逢嫌必检 ”率达到 100% 同步开展 ‘ 毒艾 ’同检、酒驾人员毛发筛查工作 ,全市 5 个污水处理厂均开展城市污水含毒监测,今年第一季度多项数据指标均为零。易制毒物品管控工作狠抓到位。深入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全面推进易制毒化学品排查管控工作,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300 余家,联合应急、

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针对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 ,按严防制毒窝点在我市产生、严防我市易制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要求,全力做好易制毒品日常管控以及麻、精药品的管理检查工作。

活动现场,市禁毒办向禁毒社工分队、禁毒志愿者分队、禁毒饿了么分队授旗。同时,参与活动的全体人员当场进行庄重的禁毒宣誓。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交警大队、经侦大队、反恐办、巡特警大队等部门代表,联合设摊向过往市民提供相关咨询宣传。在禁毒宣传月期间,各镇街区将同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举办禁毒主题讲座、播放禁毒警示片等。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6日 (第1350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3838号

陈志荣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街四弄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204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陈志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陈志荣支付原告赔偿款675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陈志荣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10点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467号

王大兴、池梅姬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莲塘沿河南路1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1207317、330722196301302142) 本院受理原告夏美平诉被告王大兴、池梅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7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归还止);二、判令被告承担因原告委托律师支付的代理费45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550号

被告李金奎: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斌与被告李金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被告解除买卖合同关系。二、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5000元及利息损失。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9月27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534号

朱冠鹏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花园路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034016) 本院受理原告胡岳山与被告朱冠鹏、李晓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8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77号

王云飞 (住浙江省永康市雅庄村雅庄中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140428198008291216) 本院受理原告巴凤林与被告王云飞、李斌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云飞支付原告巴凤林货款6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巴凤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王云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086号

被告:丁锦,男,1984年8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83030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丁村120号,原告吕勇胜与被告丁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丁锦归还原告吕勇胜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丁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丁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破17号

本院根据程安生、陶柳君的申请于2021年6月10日裁定受理程安生(1970年12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人)、陶柳君(1971年3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程安生、陶柳君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

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程安生、陶柳君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的消费行为。程安生、陶柳君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程安生、陶柳君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程安生、陶柳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程安生、陶柳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招租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林坑陈综合服务中心拟向社会公开招租,报名单位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个体户,有失信记录(不良记录)的公司不得参与投标。报名时间 2021年6月26日-30日(工作时间) 地点:永康市华溪北路132弄1幢1号2楼。电话 0579-89267688 13858915814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